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玉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玉旭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上午9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上百齡橋前路段時，因不滿告訴人廖昱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突然變換車道至其前方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上址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操機掰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